既考核业务又支付报酬 却不承认存在劳动关系

电子邮箱后缀相同 法院认定公司说谎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林方灿所在的北京一家游戏软件开发公司，同时在天津成立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批零公司。他在公司的任务，是在自己销区内向各个网吧推广游戏产品。

由于入职、考核、发放劳动报酬均通过电子邮件进行，所以，他工作近3年从未到过两家公司注册地。除大区销售经理外，他与公司高管均未见过面，更谈不上认识。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他离职索赔时被公司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予以拒绝。

诉讼中，法院发现林方灿与公司数位高管之间往来的工作量、工资、离职申请等电子邮箱后缀完全一致，又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获悉两家公司系关联公司，因此，认定公司说谎，并于7月26日判令其连带赔偿林方灿欠薪及经济补偿等15634.29元。

互联网上招聘员工 全权委托大区管理

林方灿今年35岁，是山东威海人。2014年7月31日，他应聘到游戏公司工作，担任产品推广员职务。

“我的直接领导是大区经理吴某，他也是我能够见到的公司的最大的领导。”林方灿说，他在职期间月工资为2416元。由于与公司高层没有任何联系，所以，公司一直未与他签订劳动合同。

林方灿说，其工作地点并不在游戏公司或批零公司的注册地，游戏公司在全国设有办事处，他每日要到办事处打卡上班，工作内容为每天到各个网吧发放宣传资料，为公司的游戏产品进行宣传推广。

“游戏公司的管理架构为推广部经理——大区经理——办事处经理——推广员，我们作为最底层劳动者，接触最多的是办事处经理。”林方灿说，这么多年来，公司招人的方式都是通过互联网招聘，然后分配到各个销区，被录用人员一律不与公司直接打交道。

“我们的工作量完成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收入等，均通过电子邮件处理。主要由办事处经理传送给大区经理，大区经理再传送到公司，公司核定后发放劳动报酬。”林方灿说，公司授权大区经理管理辖区内的全部事项。

2017年1月，林方灿的工资被停发。同年4月24日，他以游戏公司、批零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拖欠工资为由提出解除双方劳动关系。

56起劳动争议案件 电子邮箱后缀相同

2017年9月8日，林方灿以要求确认与游戏公司、批零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两公司向其支付欠薪、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未休年假工资、休息日加班工资等为由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但被驳回。

向法院起诉时，林方灿提交了如下证据：

1.银行交易流水。该银行流水中每月均有一笔或多笔由吴某向林方灿支付的款项，二人均主张该笔款项系游戏公司支付的工资。公司虽认可该证据真实性，但称该款项与公司无关。

2.入职手续电子邮件。此系吴某向公司负责人何某发送的林方灿员工档案册、员工履历表和应聘登记表，综合载明林方灿入职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公司虽对此不认可，但承认何某为其员工。

3.工资表电子邮件。收件人均为吴某，发件人包括多个后缀为gyyx.cn的电子邮箱，内容为吴某辖区员工各月的工资表，其上载有林方灿等多名员工及办事处经理、大区经理的名字、应出勤天数、实际出勤天数、工资标准、实得总工资等。而公司对此不认可。

4.工作量电子邮件。收件人均包含吴某，发件人包括多个后缀为gyyx.cn的电子邮箱，内容为林方灿等员工每日打卡网吧情况。林方灿主张该邮件可佐证存在加班，公司则否认其真实性。

5.离职申请电子邮件。林方灿主张，其发送该申请给刘某、王某、姚某、朱某等主管领导。公司否认该邮件真实性，主张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其不清楚林方灿的工作模式。

法院查明，同期受理的与本案案情相似的劳动争议案件56件，这些案件中劳动者均向法院提交与公司高管朱某、刘某、姚某、王某等人的电子邮件截屏，佐证其入职时间、工作量等，游戏公司、批零公司认可上述邮箱的真实性。不过，游戏公司否认与涉案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批零公司只承认与吴某等4位大区经理存在劳动关系。

两公司还承认每月会给4位大区经理活动经费，用来进行游戏宣传，但这些款项不是工资。至于大区经理如何招聘推广员、如何支付劳务报酬，公司根本不负责。

法院另外查明，游戏公司系批零公司全资股东，游戏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某。刘某、姚某是游戏公司地推经理，王某、朱某是游戏公司分别主管财务和地推的副总经理。

由此，法院认为，两公司虽不认可林方灿提交的相关邮件的真实性，但上述邮件的发件或收件的邮箱后缀均为gyyx.cn，系游戏公司工作邮箱后缀。由于游戏公司不能就此情况作出合理解释，法院对其抗辩主张不予采信，并认定林方灿的电子邮件属实。

根据邮件所载内容及工商登记信息，法院确认林方灿的入职手续由大区经理办理，其接受大区经理指派从事游戏推广的工作，而该工作恰为两家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鉴于两家公司认可每月支付给大区经理活动经费，游戏公司按月核定林方灿的工作情况和工资支付数额，并向其支付周期稳定的工作报酬，法院认定公司辩解不实，应认定双方之间属于劳动关系。

关联公司混同用工 连带赔偿员工1.5万

林方灿主张，其入职第二年起每年应享受5天年休假，在职期间未享受，两公司应支付未休年假工资。其每周工作6天，应向其支付休息日加班工资。此外，还需向其支付欠薪及离职经济补偿等。

法院认为，从查明情况看，游戏公司与批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两家公司的人员存在重叠情况，而林方灿所提供的劳动也是批零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且批零公司亦对林方灿进行了管理。在两家公司混同用工的情况下，应对相关赔偿承担连带给付义务。

游戏公司作为负有管理责任的用人单位，应就劳动者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工资标准承担举证责任，现其未向法庭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对林方灿的主张及电子邮件所载标准予以确认。

就休息日加班工资问题，法院认为，林方灿不在公司注册地工作，其与公司的工作联系多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沟通的方式与大区经理进行，其每日到网吧发放宣传资料工作时间较为灵活，公司对其工作过程不做监督，故其虽有周六日工作现象，但不足以佐证其工作时间超过了法定的标准工作时间，且其自入职从未就此提出异议，故对此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综合以上事实，法院判决确认游戏公司与林方灿自2014年7月31日至2017年4月2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游戏公司支付林方灿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4月24日欠薪6609元、在职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777.29元、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7248元，各项合计15634.29元。对此，批零公司承担连带给付义务。

两家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于近日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共监控录像 个人能调取吗

北七家镇居民吕某为了通勤花费2800元买了一辆电动车，放在楼下没两天就被人盗走了。吕某找到小区物业要求查看监控录像，物业称必须要向公安机关报案后才能调取。气愤的吕某来到北七家法援工作站咨询物业有义务配合业主调取监控录像吗？

工作站答复，《北京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与图像信息监看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监看场所。留存的图像信息除按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外，任何人不得擅自查阅、复制、提供、传播”，第十六条规定“发生社会治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公共事件时，具有突发公共事件调查、处置权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有权查看、调取、复制图像信息，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住宅区内的监控属于公共视频监控，公民不能私自调取，在发生被盗、被抢等紧急情况需要救助时，可通过公安机关调取监控。

温馨提醒：目前我市安装的监控录像主要分为三大类，一类是安装在各街面、路口的交通监控摄像头，一类是安装在小区、商场、医院等地的公共监控摄像头，还有一类是企业、商家等自行安装的社会监控摄像头。交通监控系统主要由交管部门调取和维护，公共监控系统主要由公安机关调取。对于社会监控系统，目前还没有统一的调取程序，如果公民想调取相关录像，需要与安装单位协商，工作站建议最好还是通过公安机关介入，可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和麻烦。

昌平区司法局

少年犯罪记录被封存后再施盗窃应否从重处理？

编辑同志：

我儿子在14岁时曾因为故意伤害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因其属未成年，有关部门对相关犯罪记录进行了封存。不曾想，时隔两年后的近日，我儿子又盗窃了他人一部价值1900元的手机。

有人认为，我儿子的盗窃金额虽未达到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但因为他有犯罪记录，所以，要对他追究刑事责任的起点金额可以减半计算。也就是说，可以从重处罚。

请问：该说法对吗？

读者：徐茜莲

徐茜莲读者：

该说法是错误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试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

从表面看来，你儿子曾经因为故意伤害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似乎在后一次盗窃时，确实应当减半确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起点，其实不然。因为，这里涉及到一个犯罪记录封存问题。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五百零三条、第五百零四条分别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后，对犯罪记录予以封存。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拟封存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卷宗等相关材料装订成册，加密保存，不予公开，并建立专门的未成年人犯罪档案库，执行严格的保管制度。”

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是国家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的具体体现，是对未成年人的一种特殊保护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发展的重要司法举措，它要求犯罪记录被封存后应当处于一种保密状态，即便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也应当保密，而不得对所反映的犯罪行为重复利用和评价。

换句话说，即使未成年犯罪人再犯新罪，司法机关也不应该将其前科作为从重或者加重处罚的依据。这些规定，对于您儿子也不能例外。

颜东岳 法官